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1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(2013年11月修订)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3-54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韦中总先生、周鑫先生、顾时杰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55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